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河化

股票代码：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王进文

住所：陕西省神木县大保当镇永安村*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县大保当镇永安村*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王翠莲

住所：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人民路北人民小区康宁苑**号

通讯地址：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人民路北人民小区康宁苑**号

权益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3月2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与认购资金来源.....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8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9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9
五、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3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进文、王翠莲
公司、上市公司、河池化工	指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河池化工向鑫远投资出售其尿素生产相关的实物资产、子公司河化有限、河化安装 100%的股权及部分负债；河池化工向徐宝珠、何建国、何卫国等 8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南松医药 93.41%的股份，并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市公司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比例将由 0%增加至 7.06%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各分项数据之和与总数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王进文

姓名	王进文
曾用名	无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72219420609****
住所	陕西省神木县大保当镇永安村*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大保当镇永安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2、王翠莲

姓名	王翠莲
曾用名	无
性别	女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码	61272219710211****
住所	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人民路北人民小区康宁苑**号
通讯地址	陕西省神木县神木镇人民路北人民小区康宁苑**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联关系与认购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进文与王翠莲为父女关系，系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认购资金没有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将用于本次交易支付现金对价、相关税费和中介费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认购资产的方式，已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引发本次权益变动。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王进文	0	0	12,931,034	3.53%
王翠莲	0	0	12,931,034	3.53%
合计	0	0	25,862,068	7.0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25,862,068 股，占上市公司本次股份增发后总股本的 7.06%。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3 月，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股票认购协议，就参与上市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宜进行约定。根据股票发行协议和股份发行的最终结果，信息披露义务人于本次发行中获配 25,862,068 股，以现金 119,999,995.52 元认购，认购股份占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后总股本的 7.06%。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

本次发行新股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期的首日。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

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ST 河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4.64 元/股）。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等原则合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64 元/股。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发行数量为 25,862,068 股，其中信息披露义务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中的 25,862,068 股。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人民币 119,999,995.52 元认购本次发行股份 25,862,068 股。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市公司已经完成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工作。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鑫远投资股东银亿投资于 2019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股东决定和授权；

3、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已经上市公司 2019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四、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河池化工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关安排。

五、变动股份的权益受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参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
- 2、本报告书原件及所提及的合同、协议。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_____
王进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_____
王翠莲

2020年3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_____

王进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_____

王翠莲

2020年3月23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河池市六甲镇
股票简称	*ST 河化	股票代码	00095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进文、王翠莲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不适用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¹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的总股本由 340,260,127 股增加至 366,122,195 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将持有上市公司 25,862,068 股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7.0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 _____
王进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 _____
王翠莲

2020年3月23日